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夏崇耀、夏峰、袁黎雨、乐君杰、柯军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。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6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6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7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